表 1 產 本 選

公職條

	(一)基本資料	基本	資料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-		國	民身分	證統	一编號	ري	2	2 1	6	က		-	-
	申報人姓名	英名	張芷罤	出 年 月 日	民國	78	年 月	<u> </u>	圝			藉	1-slor							
									#	華民	國居	留證號	Cuts,							<u> </u>
中	報	Ш	民國 111 年 8 月 28 日	選舉年疾	11.1 年	1	選舉種類		縣議員				幽	選舉區	個	蘭縣第	8 總區	-		
ď	雛	地址	宜蘭縣冬山鄉珍珠村永鎮路	永鎮路	就															
勇	訊	地址	千里																	
雅	然	電話	()			<i>₩</i>					1000	音 話 話			0	0963-35	35			
超量	舞	町	姓 名 年 月	<u> 书 日</u>	既	型	分離	税		筹	幾	國	-	圳	昭	圖	वस	经租	網	號
风及	配偶	رياء	朱佑祥 77.	,		2	3 7	7		-										
*																		-	-	ļ
成																		 	-	<u> </u>
并											-				-	-		<u> </u>	-	
4																				
*											-								-	
×	中報人	ン配ん	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満二十歳者)名別所有之	歲者)各別	[所有之]	计解,	財產,符合公職人昌財產由報決所完雇由報分極淮光	、昌財産	田報汗:	- 定价桶。	十二	極淮岩,	、確由品		一年田報	。 经产	1	1	-	

-7开平叛。 ★十枚スペルは及人なより、スペペペー・数イプログリアインの生、もって強く見めた、特殊力に応用物と保存者、原田中教入一併、 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、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、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 ★候選人財産申報基準日,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第1頁,共11頁

鍨 find the 装

(二)不動產

1. 上 地

r			
	顉		
	愈		
	旷		
	展		
	原因		
	取得),		
l	$\overline{)}$		
	登記		
	時間		
	取得)		
	$\overline{)}$		
I	登記		
	人		
	攤		
	布		
	左		
	持分)	:	
	() ()		
I	網		
	權利		
1	'&R)		
Į	平方公		
	面積		
	操		
	w.i		
	쇳		ŧ
	科		
			1
	++	Advisor 11	¥
	項次		4 4 4 4
	H		L.

總申報筆數: 0 筆

--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:若一 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

(二) 不動產

2.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	微		
	夣		
	卖		
	函		
	原因		
	今		
	(取		
	發記		
	時間		
	得)		
	(取		
	登記		
	7		
	難		
	布		
	所		
	: 分)		
	(持	:	
	範 圏		
	権利		
	; R)		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平方公		
	\sim		
	面積		
`	怅		
,	葉	,	
	老		
	为		
•	***		
) i	每		
1	次		
	項		

總申報筆數: 0 筆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 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第2頁,共11頁

★「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,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,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

2.保險(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:新臺幣 876,814 元)

1. VNX \ X \ X \ X \ X \ X \ X \ X \ X \ X \	1		-	() () () ()				4
紅	保單號碼	要保人	保險契約類型	保險金額	契约始日/ 契约終日	外幣幣別	累積已缴保險 費外幣總額	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
保富邦人壽醫起限 可護重大傷病 18 保險	105522.	張芷瑪	储蓄型壽險	1, 000, 000	1090911/ 1390910			85, 000
邦人壽保富邦人壽醫起股份有限可護重大傷病 司 保險	05896	張芷選	储蓄型壽險	600, 000	1100518/ 1400517			52, 200
年美添騰 元利率變1 型增額終 壽險	11120027	張芷珊	储蓄型壽險	20, 000. 00	1040520/ 1830520	采	24, 388. 02	739, 614

總申報筆數: 3 筆

★「保險」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保險金額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、外幣幣別、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、累積已繳 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。

▼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
★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;「投資型籌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(鏈)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;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 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

「要保人」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,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,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
★「保險金額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,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。

★「契約始日」指保險契約生效日,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:「契約終日」指保險契約到期日,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。

第9頁,共11頁

海"	•
,	9
8	:
	7
	:
44	į
यही	4
	•

★「累積已繳保險費」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

 $\widehat{\mathcal{K}}$

and the last of	SALES OF SALES	515-00-00-00	
E	K		
l u	溢		
	,		
ľ			
٦	₩		
*	缀		
L	٠		
١,	侍		
*	4		
ţ.	拉		
8 8	ā		
ŧ	哥		
/	1		
	¥		
ķ	缀		
\	ر پ		
	×件		
1	夠		
			١
			١
	4,		
	部		
:	廿		١
l	.,		
:	對		
			ŀ
l			
t	X		
l			
ı	,		
Ι,	<		
l			
١,	盔		
1	*		
١,	巵		
F	<u>*</u>		
1	<		
ı			
1 1	羅		
+	Aux		
1	数一		
1	ĦΚ		
l			١
ı			1
			1
I			
			-
1			-
1	鲫		1
200	PHOTO N	State State S	1

惷 0 總申報筆數: ★「債權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,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★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	图	
) 原	
	· 生)	
	. (發	
	取得	
	時間	
	生) 8	
	(發	
	取得	
	額	
İ		
ĺ	餘	
	排	
	.,	
	地	
	B	
$\tilde{\mathcal{X}}$	~	
	權	
	*	
	債	
:	イ	
	سدار و	
泰	務	
Hajan	負	
: 新,	類信	
金額		
總		
務 (
)債		
1+		l
	華	

總申報筆數: 0 筆

▲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,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★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二) 事業投資 (總金額: 新臺幣

 $\widehat{\mathcal{K}}$

																	ı
投	菱	人 投	裖	104-	継	89	稍計	投資	資	華	業	班 班	F 投	資金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	
																	anne de la compa
			-														

栅 總申報筆數: 0 ★「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,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★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,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魟 , 朱 11 <u>|</u> 10 紙

%。"

哲 箍 (二十) 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放之財產等,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
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

致 式

宜蘭學選舉委員會

(受理申報選舉委員會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Ш 交件日: 111年 09月 01 申報人: 長芷珊 藍霧

迴緩

頁,共11頁 Ξ 紙